

●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云上护“蔚”

# 敢于亮剑，守护蔚蓝网络空间

□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余 检

初冬，被誉为“中华第一城”的良渚古城遗址内，往来游客驻足凝望，惊叹于眼前这座拥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圣地轮廓。往南15公里，头部互联网企业集聚的杭州未来科技城，正在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未来城市”样板。这就是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古今相融，集“中华文明圣地”与“创新活力区”于一体。

坐落于此的余杭区检察院，从良渚文化中汲取营养，主动顺应数字经济发展大势，立足互联网产业集聚的现状，培育出独特的互联网检察文化品牌——“云上护‘蔚’”。云上护“蔚”，寓意以守护蔚蓝网络空间为目标，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在检察办案中不断厚植文化根基，坚定不移做数字经济的法治守护者。

以法律监督之剑斩断网络“恶之花”

“人生被改写需要多久，只需要短短9秒钟。然而我们为了抚平这段伤痕，却用了足足191天……”在2022年初浙江省检察院举办的“法律监督·守望公平正义 守护美好生活”案例讲述会上，余杭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孔凡宇讲述了“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背后的办案故事，打动了现场内外的听众。

此案发生前，网络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认定没有先例可循。此案发生后，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下，余杭区检察院果断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立案侦查。后法院经公开审理，以诽谤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本案为检察机关关于自诉案件转为公诉案件的法律监督提供了一个范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樊崇义评价道。

这起耳熟能详的典型案对余杭区检察院来说，更大的意义是激发了检察官敢于亮剑的精神。余杭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梅哲宾在审查批捕一起电信诈骗案时，发现报案的被害人并非本案犯罪嫌疑人所在团伙诈骗，该案存在没有被害人的情况。

此时距离审查批准逮捕期限届满只剩3天。梅哲宾没有就此放弃，而是迅速转变办案思路，决定从资金流水入手，溯源寻找被害人。经过2天2夜的梳理，梅哲宾从一个洗钱账户出发，分析出一批疑似用于洗钱的账户，再通过对这些洗钱账户可疑资金去向的层层追踪和逆向回溯，最终确认了3名被害人。

在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之后，检察官继续引导侦查，一方面尽可能查明团伙成员的身份及组织架构，另一方面通过分析案件，努力寻找更多的被害人。最终，该案的洗钱账户从一个增加到数十个，被害人从批捕阶段的3人增加至40余人。2021年10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首要犯罪分子高某等19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四年四个月不等刑罚。

2022年2月，随着沈某等最后一批团伙成员获刑，这起从一个洗钱账户中发现的特大跨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全部办结。



上图:2022年11月30日,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网络直播间,开展主题为“反诈向前一步,合规共同守护”法治宣传活动。



左图:2021年4月30日,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公诉“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

## 能动履职筑牢网络空间“防火墙”

“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人的守护者，通过公益诉讼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很有必要。”作为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承办人，余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吴文迪说。

杭州一名不满10岁的女孩使用父母的手机号码，在某短视频App注册发布了一些生活视频。徐某看到视频后，利用App私信功能和女孩取得联系，在逐步骗取女孩的信任后拿到其裸照，甚至想线下见面进一步实施犯罪行为。关键时刻，警方接到报案，女孩转危为安。

此案办结后，余杭区检察院立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实践，建立常见网络“暗语黑话”词库，并实时更新推送给网信部门及相关平台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变异黑话”、模糊关键词的识别及处置力度，推动平台企业检查下架架架等10余类违禁商品。

“用技术对技术，用技术管技术”

都说网络犯罪案件难办，到底难在哪里？“技术问题！”全国首例“撞库打码”案件承办人、余杭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李剑锐口而出。

网络犯罪具有职业化、隐匿化、智能化等特征，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打击难度和定罪量刑难度日益增大。由于网络犯罪案件涉及的证据材料几乎都是交易数据、聊天记录等数字信息，检察官往往要面对数十万条、百万条甚至上亿条海量信息，工作量超出想象。

怎么办？“用技术对技术，用技术管技术。”余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郭云霞回想起自己办理的一起网络“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时，对这句话感触颇深。“一接手王某等60余人涉嫌诈骗、敲诈勒索案，我们就感受到沉甸甸的压力，被害人达30余万人，涉案金额达1.6亿元，案情非常复杂，但是我们有信心打赢

平台内容排查机制，为违法犯罪活动发布引流信息。但他们到犯罪行为地报案后，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平台对上述行为也没有处置先例，面临监管难题。

陈轶群意识到这类使用“变异黑话”发布信息的行为可能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建议该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2021年11月，经余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相关被告人获刑。

此案办结后，余杭区检察院立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实践，建立常见网络“暗语黑话”词库，并实时更新推送给网信部门及相关平台企业，进一步加强对“变异黑话”、模糊关键词的识别及处置力度，推动平台企业检查下架架架等10余类违禁商品。

## 用技术对技术，用技术管技术

都说网络犯罪案件难办，到底难在哪里？

“技术问题！”全国首例“撞库打码”案件承办人、余杭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李剑锐口而出。

网络犯罪具有职业化、隐匿化、智能化等特征，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打击难度和定罪量刑难度日益增大。由于网络犯罪案件涉及的证据材料几乎都是交易数据、聊天记录等数字信息，检察官往往要面对数十万条、百万条甚至上亿条海量信息，工作量超出想象。

怎么办？“用技术对技术，用技术管技术。”余杭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郭云霞回想起自己办理的一起网络“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时，对这句话感触颇深。“一接手王某等60余人涉嫌诈骗、敲诈勒索案，我们就感受到沉甸甸的压力，被害人达30余万人，涉案金额达1.6亿元，案情非常复杂，但是我们有信心打赢

平台内容排查机制，为违法犯罪活动发布引流信息。但他们到犯罪行为地报案后，公安机关未予立案，平台对上述行为也没有处置先例，面临监管难题。

陈轶群意识到这类使用“变异黑话”发布信息的行为可能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建议该企业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2021年11月，经余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相关被告人获刑。

这一仗。”郭云霞说。

郭云霞的信心一定程度上来源于余杭区检察院自主设计的“电子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云上取证”等数字化办案系统。她与办案团队成员运用“电子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对被扣押的60余部手机、150余个网络账号、700GB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分析、整理，确认了该犯罪集团暴力催收的事实，并通过“云上取证”系统对全国各地的被害人进行远程询问，增加认定敲诈勒索20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60余名被告人先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三年不等刑罚。

## 没有先例可循，就去创造先例

没有先例可循，这是余杭区检察院互联网检察办案团队经常面临的局面。

“没有先例可循，我们就去创造先例；没有经验可借鉴，我们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余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鲍健说。

在优秀团队文化的无形感召下，余杭区检察院互联网检察办案团队创新推出9期《网络犯罪案件技术语言汇编》，推动技术语言与法律语言的深度融合，成为检察人员办理网络犯罪案件的“工具书”；创新普法方式，与互联网企业联合推出“绿网计划”，针对在门户网站搜索可疑关键词的潜在风险人群，推送检察官普法视频，并借助大数据推动“撒网式”普法向“精准式”普法转变。

该院办案团队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全国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6名干警入选全国、浙江省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库；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全国首例“撞库打码”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这份闪亮的答卷背后是余杭区检察院勇于创新、敢于突破的光荣传统。

“余杭检察要推动形成‘人人有互联网检察思维、人人懂检察大数据战略’的浓厚互联网检察文化氛围，在探索文脉传承和文化创新发展之路上展示检察担当。”鲍健说。

# 少女手机中的“工作群”有猫腻

山东阳谷:深挖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中案”做实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孟俊卿

被害少女手机里竟有不少聊天记录与酒水、KTV相关，背后有什么隐情？山东省阳谷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一起强奸案时，顺藤摸瓜，挖出一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从而依法监督立案2人。

而针对被害少女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该院又对其母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并针对个案办理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监督管理，共同扎好未成年人保护“篱笆”。

## 俩色狼落网被严惩

2021年7月，王立东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未成年被害人马珍。同年9月18日晚，王立东约马珍见面，随后和堂弟王立峰开车来到阳谷县。聊天结束后，马珍让王立东送自己回住处，但王立东径直将车开到宾馆。进入房间后，王立东提出玩扑克，输了的人要喝酒惩罚。后王立峰借口开车无法饮酒，让马珍代其饮下2瓶啤酒。此时，王立东假意表示要和马珍谈恋爱，哄骗马珍与其发生性关系。后王立东进入卫生间，王立峰又强行和马珍发生了性关系。其间，马珍寻找机会通过朋友报警，当晚，公安机关在酒店抓获王立东、王立峰。

到案后，王立东、王立峰一直拒不认罪。王立峰辩称马珍是自愿与其发生性关系，他没有实施强迫行为。王立东则辩称当时他一直在卫生间打电话，不知道王立峰在房间里做了什么。经查，检察官发现涉案酒店的卫生间没有安装独立的门，并且根据王立东的通话记录，他待在卫生间的20分钟里只有一通15秒的来电。在扎实固定证据的基础上，检察官认为二人的行为已涉嫌强奸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

2022年6月，被告人王立

东拒不认罪，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被告人王立峰认罪认罚，并指认王立东为其实施强奸提供了帮助，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法院宣判后，王立峰反悔，以没有实施强奸行为、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阳谷县检察院认为，王立峰不是真诚地认罪悔过，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和基础不存在，遂提请抗诉。后该院的抗诉意见获得聊城市检察院的支持。2022年9月，经检察机关提出抗诉，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王立峰有期徒刑六年。

## 检察官挖出“案中案”

在审查该案卷宗时，检察官发现马珍手机里有个名为“富婆预备营”的微信群，聊天记录多与酒水、KTV相关。马珍身上是否还有其他秘密？

带着疑问，检察官在该院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基地与马珍促膝长谈。起初，马珍言语搪塞，对相关问题避而不谈。在检察官和她玩了会沙盘游戏后，她慢慢打消了顾虑，敞开心扉，讲述了自己的秘密：“初中毕业后，由于家里不富裕，我便没有继续读书，想要找一份工作谋生，却因为未成年屡屡被拒。有天下午，我在街上碰到一个名叫刘洋的男子，他告诉我吃点果盘，唱唱歌，钱就能挣到手。于是，我没多想就答应了，跟着他来到员工宿舍。”

在这里，马珍还见到另外4名被刘洋“招聘”来的未成年少女。她们被刘洋和李海带着出入多家KTV上班，很快便赚到了第一笔“工资”。但那些钱全部由李海管控，平日里只给她们100元生活费。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李海、刘洋带领多名未成年少女在KTV提供有偿陪唱陪唱服务，已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

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遂将该案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起初，公安机关认为该行为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对此，检察官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向公安机关详细说明了组织未成年人有陪侍的社会危害性及行政违法性，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2022年7月，经阳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洋、李海分别被法院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有期徒刑七个月，各并处罚金3000元。

## 延伸履职做好“后半篇文章”

马珍被性侵后，情绪极其低落。如何帮助她尽快走出心理阴霾，是检察官一直牵挂的事。

经调查走访，检察官发现马珍的母亲平时还要照顾4岁的弟弟，对马珍的关心较少，而且存在教育孩子言语粗暴、方式单一等问题，遂及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马珍开展心理疏导，并向马珍的母亲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她们重新建立起良好的亲子关系。经过多方救助，马珍的生活已重回正轨，一家人其乐融融地过日子。

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宾馆、娱乐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阳谷县检察院能动履职，向公安、文旅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监督管理，扎好未成年人保护“篱笆”。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处罚违法经营场所3家。

此外，该院还联合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会签《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成立了一支由20人组成的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为监护不力的未成年人家庭提供“一对一”专业服务，助力家庭保护落到实处。（文中涉案人员均系化名）

# 捏造借款凭证提起虚假诉讼

河北大名:从银行流水中还原真相提请抗诉

【通讯员 尚杰 白婧含】河北省大名县检察院从多条银行流水中发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存在虚假诉讼，并向邯郸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近日，经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法院对庞某甲诉庞某乙、A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改判，依法撤销了原判决。

2019年4月，田某就自己诉庞某乙、张某、A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大名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该院受理后展开调查，发现就在A公司原经营者田某诉庞某乙、张某、A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审理期间，发生了另外一起蹊跷案件。2018年6月1日，庞某甲将A公司及其经营者庞某乙（庞某甲的堂姑）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庞某乙共同偿还借款182.5万元及相应利息。A公司、庞某乙对该案4份借条以及3份转账记录载明的借款无

任何异议，13天后该案迅速调解结案。

上百万元的借贷纠纷，从开庭到调解仅用13天，且原告和被告在庭审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对抗性争议，明显不符合常理。大名县检察院遂对此立案调查。

在接受询问时，原告庞某甲和被告庞某乙对借款时间、金额等叙述完全一致。考虑到庞某甲和庞某乙是亲戚关系，可能早已商定说辞，检察官随即调整策略，前往银行调取借款期间庞某甲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借条和转账记录等所有银行流水，核查庞某甲与A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并前往涉案公司调取账册凭证，向会计、出纳等人员了解情况。

随着调查的深入，检察官发现，2013年5月，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田某变更为庞某乙。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庞某甲在

庞某乙所经营的A公司工作，其间经常将自己的积蓄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中以赚取利息。仅2013年，庞某甲与A公司的交易就达162笔，金额共计600余万元。而庞某甲向法院提交的向庞某乙转账150万元的证据材料，系截取自上述交易记录，而非所谓的借款。

经调查核实，大名县检察院提请邯郸市检察院抗诉。邯郸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庞某甲捏造借款事实并提起民间借贷诉讼，以骗取法院调解书，不仅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司法权威，遂向邯郸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近日，经邯郸市中级法院发回大名县法院重审，该案的原判决被依法撤销。

## 案讯 点击

广告

# 探索法治新视野

2023年《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